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650 號

聲 請 人 柯丁貴

上列聲請人因竊盜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人民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者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